
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



露營正夯，露營區業者營業前一定要先辦理稅籍登記，以免受罰！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，疫情解封後，許多民眾開始計畫出國度假，亦有攜家帶眷至空曠的場域享受旅遊體驗，露營，就成了許多民眾出遊的首選。

該所提醒轄內營業人不論是提供露營場地或出租露營車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，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，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檢舉未辦稅籍登記即先行營業，涉及漏稅事實者，將依法補稅及處罰。

該所另表示，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，國稅局將隨時執行稅籍清查作業，清查重點如下：（一）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於營業後，發生與登記事項不符、擅自停歇業及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。（二）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先行營業，例如：夾娃娃機店、露營場、網路名店、個人工作室、寵物美容與寄宿、非法旅宿業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、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 邱泰傑

聯絡電話：(037)460597轉312

發布日期：112-07-04 更新日期：112-07-04